

上週證道摘要：

道成肉身與十字架

張繼忠牧師

經文：約 1: 1-18

道成肉身的宗旨是十字架的贖罪，而十字架又是因為道成肉身而獲得它完全的意義。道成肉身與十字架是基督教最根本、最中心的信仰。

一. 道的觀念

1. 希臘人「Logos」的觀念：希利尼人受希臘文化的影響，思想中的道有宇宙本源的意思，但是並沒有所謂位格（Personality）。
2. 中國人「道」的觀念-道德經：說明中國人相信宇宙、萬物、人都是由道而生的，並且今天仍舊是藉著道維繫。
3. 希伯來人「智慧」的觀念：說明希伯來人智慧的觀念最好的是箴言 8：22-31，從中可以看出，在太初神的智慧與神同在，也參與創造的工作。
4. 約翰福音的觀念：用當時一般人所熟悉、已經接受的觀念，來說明這位有位格的神怎麼樣的降生為人。

二. 道成肉身的意義

1. 這是神恩惠的作為：道成肉身是神自動、自發的作為。神願意把祂自己彰顯出來，讓人能夠認識祂，而與祂和好。
2. 耶穌基督就是這位成了肉身的道：神藉著大自然，人的良心，也藉著聖經向人啟示祂自己。但是這些都不夠，因為神是一位有位格的神，所以祂必須藉著能夠來與人發生個人關係的媒介來啟示祂自己，人才能夠真正的認識祂，這個媒介就是神自己。
3. 耶穌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形成一完全和諧的整體
耶穌基督降生是童女瑪利亞藉著聖靈懷孕而生的，所以祂的神性和人性沒有受到絲毫的攔阻或者減少。在祂的神性和人性之間，也沒有絲毫的隔閡和分離。祂同時是完全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。

三. 道成肉身與救贖的雙重關係

1. 祂來審判，可是祂卻來親自承擔了這個判決。
從神的標準來看，人都是有罪的，羅 6：23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，神是聖潔又是公正的，所以祂必須審判，並且定罪。神找不到一個無辜的第三者來代替任何人受這個犯罪的懲罰，所以祂就自己成為人來到這個世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就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。
2. 祂是大祭司，祂也是神的羔羊。
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是成了肉身的道，所以祂是所有在神面前代表人的祭司當中獨特的大祭司。耶穌基督也是神的羔羊，因為祂代替人求，祂也把自己獻上當成完全的祭物。

結語：但願我們完全的相信耶穌基督就是神的化身，是人類的救主，讓我們今天就來迎接祂住在我們的心裏，為我們的主和救主。使我們能夠藉著祂，與神合而為一，更能夠把祂為我們成全的救恩去與人分享。